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少年

之 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C000000-D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2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2) 跟導師說，因學業成績退步、被學校記大過及在校發生性騷擾事件等，遭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1) 之繼母即代號C000000-B (案主2之生母，下稱案母) 持刀威脅要傷害案主2，案主1之生父代號C000000-A (為案主2之繼父，下稱案父) 在一旁

01 觀察案母之情緒狀況，後案母情緒穩定下來無做出傷害案主
02 2之行為。案母曾被診斷重度抑鬱症，近1年半狀況較為穩定
03 而自行停藥，然近期又因照顧、教養及經濟等壓力致身心狀
04 況不佳時會有傷害自己及案主1、2的想法，案父以案母情緒
05 狀況為優先，無法以案主1、2之安全及兒少權益為優先提供
06 案主1、2保護，當下亦尚無法聯繫到案主2之生父代號C0000
07 00-D（下稱案主2生父）、案主1之生母代號C000000-C（下
08 稱案主1生母）和其他親屬，以評估是否有適當之親屬資源
09 可照顧案主1、2，基於維護案主1、2之最佳權益及維護案主
10 們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18時（本院以時計）
11 啟動緊急安置案主1、於113年1月30日17時啟動緊急安置案
12 主2，並分別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0號裁定各准予延長安
13 置3個月在案。案主1、2受虐之事實明確，案母採取的威脅
14 行為恐造成案主1、2嚴重傷害，案母已接受每個禮拜1次定
15 期諮商6個月，其身心狀況較為穩定。案父母亦有每月申請
16 與案主1、2親子會面交往及交付，目前已執行案主2兩次交
17 付返家，案主2返家受照顧狀況，以及與案父母互動關係皆
18 良好，然本案尚未提重大決策會議討論案主2返家之適宜
19 性，預計於今年11月於重大決策會議提案，待會議決議案主
20 2返家確切日期；案主1親子會面交往部分，目前僅執行1次
21 返家交付；然案母於此次返家交付表現出焦慮和抗拒案主1
22 （誤載為案主2）返家的情緒，案母於案主1（誤載為案主
23 2）返家交付期間便不斷以訊息告知社工其認為案主1（誤載
24 為案主2）安置後行為表現越來越退步，其難以因應照顧案
25 主1（誤載為案主2）的壓力，故依據案母的情緒反應評估案
26 主1（誤載為案主2）尚不適宜返家，後續將轉介會面單位協
27 助安排案主1（誤載為案主2）與案父母親子會面交往，以協
28 助案父母提升親職知能和提供案父母親子互動引導。案家目
29 前無其他親屬有意願照顧案主1、2及提供適切照顧，為確保
30 案主1、2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案主1、2非延長安置無法
31 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1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們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
02 語。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4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05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6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1 項規定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戶籍謄本、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
14 10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15 取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0號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
16 父及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及案母均表示沒有
17 意見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母與案主2生
18 父離婚，經法院調解由案母行使案主2之親權，案父認領案
19 主1，並與案主1生母約定由案父行使案主1之親權，因案父
20 母再婚，案主1、2與案母、案父等人同住，然依上開資料，
21 本院認案母罹有抑鬱症，情緒雖較為穩定，然案母前曾有持
22 刀威脅要傷害案主2之行為，仍需再觀察是否可提供案主1、
23 2安全妥適之保護與照顧，雖案主2多次返家交付情況良好，
24 然尚待聲請人重大進策會決定案主2返家之日期，而案母現
25 對案主1之返家表現焦慮及抗拒的情緒。而案主1年僅4歲
26 餘、案主2年僅13歲餘，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
27 依卷內現有資料，亦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
28 是為維護案主們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認案主1、2現階段
29 均暫不宜返回案家，非予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從而，
30 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01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王翊翔